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6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年—2035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人防行政审批工作,明确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市人防办对现行的部分人防工程配建标准和要求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4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面积指标计算规则 (试行)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本《规则》中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30%建设。

三、建设项目已编制人防规划并获批准,配建标准按规划执行。

四、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配建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及“一会三函”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意见的函),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

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六、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完成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原试行规则计算。

七、建设单位申请对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进行调整,如项目调整部分重新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推送调整后的方案等),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如未重新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八、本《规则》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九、本《规则》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附件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用地性质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备注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9 (宗教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D1 (军事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D2 (外事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D3 (安保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G4 (生态景观绿地) * G5 (园林生产绿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
H5 (采矿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M4 (工业研发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P (保护区用地)	容积率	$r \leq 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7%	
		$r > 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用地性质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备注
R1（一类居住用地） R2（二类居住用地） R3（三类居住用地）	容积率	$r \leq 1.0$	按地上建筑面积7%	
		$1.0 < r \leq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9%	
		$r >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S1（城市道路用地）* S4（社会停车场用地）* S5（加油加气站用地） S9（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
S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T1（铁路用地）* T2（公路用地）* T3（港口用地） T4（机场用地） T6（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T1用地中的T11小类和T2用地中的T21小类建设项目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T5（管道运输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U1（供应设施用地） U3（安全设施用地） 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U2（环境设施用地） U4（殡葬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W1（物流用地） W2（普通仓储用地） W3（特殊仓储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9%	
		$r >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X（待深入研究用地）	按实际规划用途确定			
C1（村民住宅用地） C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C3（村庄产业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H9（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E1（水域） E2（农林用地） E9（其他非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注：1. 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 3.0.3 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 本表中地上建筑面积不考虑计容面积，以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
3. 本表中标注*的用地性质，具体说明详见备注栏。